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永师校发〔2023〕1号

关于印发《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1月12日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增强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强化各级教学管理，减少课堂教学、实验实训和考试考证等教学工作中各种教学事故的出现，并使事故一旦发生后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导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保障人员、教学服务人员及各级管理部门、单位负责人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教学环境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根据其性质分为：课堂教学（A）、实践教学（B）、考试与成绩（C）、教学管理（D）、后勤及保障（E）等五类。根据事故性质和所造成的影响程度分为：重大教学事故（Ⅰ级）、一般教学事故（Ⅱ级）和教学失误（Ⅲ级）等三个等级（具体分类和分级要求见附件1）。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四条 教学事故实行督察和报告制度。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或发现人、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向教学单位或教务处报

告。教学主管部门接到教学事故报告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有关教学单位或部门，进行核实。

第五条 出现教学事故的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直接责任人，核查事故原因，查实事故，并依据本办法对事故级别提出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填写《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附件2），于事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教务处审核。

I级教学事故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核定，II级教学事故、III级教学失误由教务处与有关部门共同核定。教务处发生的教学事故均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核定。

第六条 教学事故直接责任人应该在教学事故发生后立即主动向学院或相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尽量降低教学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对教学事故采取隐瞒、拖延等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学校将提高教学事故认定等级，其他人员也将列为教学事故责任人。

第七条 给教学造成较大影响，未列入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的违反教学纪律行为，由学校教务处、组织人事部、纪检监察审计处等部门组成的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委员会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事故性质进行认定。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八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I级教学事故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认定，校长签批；II级教学事故由学院和教务处联合报分管教学副校长认定并签批；III级教学失误提交院长办公会议认

定，院长签批。同时向事故责任人下达《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附件3）。

第九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办法

（一）涉及违法犯罪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二）在一学年内发生2次Ⅱ级教学事故，按1次Ⅰ级教学事故处理；在一学年内发生2次Ⅲ级教学失误，按1次Ⅱ级教学事故处理。

（三）教学事故一经认定，将根据教学事故的等级作以下处理：

1.Ⅰ级教学事故：学校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处理意见存入本人业务档案，扣发本月绩效奖励600元，年度考核等级定为不合格。若产生较严重影响，由学校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或解除聘任合同。

2.Ⅱ级教学事故：记入教务处工作日志，由教务处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教务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扣发本月绩效奖励300元，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级。

3.Ⅲ级教学失误：记入教务处、学院工作日志，教务处、学院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责令责任人限期改正，扣发本月绩效奖励100元。

（四）各部门、各学院在年度考核、工资调整、职称评聘、岗位聘任等工作中，须制定与教学事故处理挂钩的政策。对Ⅰ、Ⅱ

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在其当年的职务职称晋升、聘任中，实施一票否决制。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与仲裁

第十条 学校成立由教务处、组织人事部、纪检监察审计处、工会、学生处等部门组成的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

第十一条 对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有异议的当事人，可在接到《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在当事人提出申诉后15日内给予仲裁及回复。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分类及级别
 2.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
 3.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附件 1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分类及级别

一、课堂教学（A）

序号	事故情况	级别
1	在教学、实验、实习、辅导、答疑等教学环节、教学过程和教学组织管理中散布或宣传有错误政治倾向或不健康思想的内容，暗示或鼓励学生闹事、罢课等言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I级
2	语言侮辱或体罚学生，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造成严重后果/造成较坏影响。	I级/II级
3	①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停课、调课或缺课，严重影响教学秩序。 ②擅自找人代课或擅自变动上课地点、上课时间。	I级 II/III级
4	①任课教师擅自变更授课内容或授课时数，与教学大纲、教学计划严重脱节，或长期不备课、不批改作业，学生反映强烈，严重影响教学质量。 ②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任务或内容严重偏离课程标准，或不按规定布置检查作业，影响教学质量，学生反映强烈。	I级 II级
5	教师组织校内外教育教学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或因教师错误指导、擅离岗位等造成： ①公私财产损失 3000 元及以上或学生受伤严重必须住院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②公私财产损失 1000 元及以上或学生受伤必须住院等。 ③公私财产损失 500 元以下或学生受伤必须就医等。	I级 II级 III级
6	教师上课时非因教学或公务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1 次及 1 次以上而影响教学。	III级/II级
7	①任课教师上课未携带所授课程教案、教材 1 次及 1 次以上，或既无教案又无课件经指出或批评后仍不改正。 ②未制订任教课程教学计划、未撰写教学总结 1 门及 1 门以上。	III级/II级
8	一个学期/一学年，无正当理由不服从教学工作的安排或拒绝承担基本教学任务。	II级/I级
9	一学期任课教师因非不可避免因素（个人主观因素）造成： ①上课迟到早退 5 分钟以下（含 5 分钟）。 ②上课迟到早退 5 分钟以上，10 分钟以下（含 10 分钟）。 ③上课迟到早退 10 分钟以上。	III级 II级 I级

序号	事故情况	级别
10	课堂教学时间连续播放录像或电影 1 节课/30 分钟取代课堂教学。	I级 II级
11	一学期无故缺课 1 节及以上。	I级
12	任课教师仪表、举止不端，违背教师职业规范。	II级
13	拒绝接受或不配合接受教学质量检查。	II级
14	未经有关部门同意向学生发放教学参考资料，擅自为学生代购教学用具。	II级
15	课堂教学中其他违规现象。	I级—III级

二、实践教学（B）

序号	事故情况	级别
1	未按教学计划要求组织实践教学。	I级
2	对细菌、病毒等生物制品或易燃、剧毒、腐蚀性化学物品以及其他教具学具管理、使用不当而造成严重后果。	I级
3	①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报告、作品等存在严重抄袭、作假等违规违纪情形。 ②毕业论文（设计）完成质量低劣或延误。	I级 II级
4	实习实训过程中，带队及指导教师擅自脱岗、不按规定履行管理及指导职责： ①学生出现安全事故，或因学生操作不当出现事故，产生不良影响。 ②影响实习实训质量，学生反映强烈。	I级 II级
5	实践教学中的其他违规现象。	I级—III级

三、考试与成绩（C）

序号	事故情况	级别
1	试卷在命题、印刷、传送、报关等过程中造成泄密。	I级
2	任课教师及其他人员考前（包括答疑辅导），通过划定具体考试范围和题目，透露考试内容达 30%。	II级
3	①A、B 考试试卷重合率高于 30%，或连年使用雷同试卷，每次试卷更新率低于 30%。 ②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提交考试试卷和参考答案，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级 II级

序号	事故情况	级别
4	试卷内容出现答案、重复题以及科学性和思想性错误等严重问题。	I级
5	试卷分装或领取出现严重错误，造成3个或3个以上考场无法按时进行考试。	II级/I级
6	①监考教师缺席，或擅自找人代为监考。 ②监考教师迟到、早退5分钟以内。	II级 III级
7	监考教师监考过程中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玩手机、睡觉、看书、聊天等）1次或2次。	III级/II级
8	①监考教师考场出现考场秩序混乱或集体作弊事件，产生严重影响。 ②发现学生作弊不及时制止或不及时处理。	I级 II级
9	考试命题内容和题量不合理，其中之一： ①考试成绩呈现严重偏态分布。 ②出现开考后30分钟同科考试3个考场均有1/2学生提前交卷。	II级
10	未经批准，擅自提前或延长考试时间5分钟以上10分钟以下。	II级
11	①校内一般考试，收卷时遗漏或阅卷时试卷遗失5份以上或2场次未提交考场记录或试卷出现倒装。 ②校内一般考试，收卷时遗漏或阅卷时试卷遗失3-5份或未提交考场记录或试卷出现倒装等。	II级 III级
12	试卷批改不认真，出现错改、漏改或算错卷面分数，抽样检查差错率在5%及5%以上。	II级/III级
13	不在统一地点按要求流水批改试卷	III级
14	教师评卷徇私舞弊，故意提高、压低、更改学生成绩，或丢失学生考试成绩、随意确定学生考试成绩。	I级 II级
15	试卷计分错误率在学生数15%以上（不含15%），11%—15%，5%—10%（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数）。	I级/II级/III级
16	无特殊情况或未履行审批，在考试结束后晚于规定时间1天及1天以上报送或输送成绩。	III级/II级
17	考试与成绩中的其他违规现象。	I级-III级

四、教学管理（D）

序号	事故情况	级别
1	二级教学单位未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或未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开课计划、落实教学任务，严重影响正常教学或学生学业。	I级

序号	事故情况	级别
2	教学管理人员排课、调课或监考安排混乱，造成无教师到课、教室使用冲突等，影响正常教学。	Ⅱ级
3	全校性活动的安排调度不当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I级-Ⅱ级
4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教材订购计划或教学单位审核不严，造成错订、漏订教材或致使不配套教材或质量低劣教材进入课堂，对教学造成影响。	Ⅱ级
5	①教学管理人员丢失学生原始成绩等重要管理档案，造成一定影响。 ②丢失学生原始成绩等重要管理档案且无法补救。	Ⅱ级 I级
6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本单位所发生的重大教学事故，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影响或一定影响。	I级/Ⅱ级
7	在学生评定奖助学金、转换专业等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	I级
8	未经教学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向学生出售书刊、资料	I级
9	教学管理人员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I级
10	学生成绩等档案信息登录过程中出现出错或私自更改、伪造学生成绩档案。	Ⅱ级/I级
11	审查不认真 ①给不应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学生颁发相应的证书。 ②给不应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学生办理相应证书但未发放。 ③漏发应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学生毕业证书。	I级 Ⅱ级
12	在学生评定奖助学金、转换专业等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	I级
13	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在得知重大/一般教学事故和教学失误后两周之内未能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I级—Ⅲ级
14	教学管理中的其他违规现象。	I级—Ⅲ级

五、后勤及保障（E）

序号	事故情况	级别
1	未及时报修或报修后有关部门未及时完成应完成和允诺完成的教学设备维修项目而影响正常教学工作。	Ⅱ级
2	擅自出借或使用教室，而使正常课表安排的课堂教学或重要的教育教学活动安排受到冲击。	Ⅱ级
3	上、下课铃出故障，报修后3天及3天以上未及时修理。	Ⅲ级/Ⅱ级
4	已到上课或考试时间，实验实训场地管理人员未打开教室1次及1次以上。	Ⅲ级/Ⅱ级

序号	事故情况	级别
5	事先无通知的停电,造成教学活动中断;或发生用电故障后当天未及时修理。	Ⅲ级/Ⅱ级
6	重要的教学活动或考试因提前检查和保障不利, 导致产生重大影响。	I级
7	后勤及保障中的其他违规现象。	I级—Ⅲ级

附件 2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登记表

直接责任人姓名		所 在 单 位	
发生时间		地 点	
教学事故 详细情况	填报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责任人所在单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盖章）		
教务处 意 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盖章）		
学校意见			

注：1.本表一式三份，教务处、组织人事部、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各一份；

2.教学事故详细情况需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和造成的后果；

3.学校意见为严重教学事故校长办公会的处理意见。

附件 3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编号：

责任人		所在单位	
<p>教学事故认定情况：</p> <p>责任人因为（ ），其行为符合《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第（ ）章第（ ）款条（ ）情况，经认定为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I/II/III）教学事故（附《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登记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p>教学事故处理意见：</p> <p>经研究，给与责任人以下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3.4.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印发
